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註記或修改註記對象** | **部別** | **註記或修改註記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* 本案全體繼承人 | 所有權部 | 登記次序○~○公同共有。 | * 標的權利範圍為「全部」者免註記。 |
| * 全體公同共有人 | 所有權部 | 登記次序○~○公同共有。 | * 標的全體公同共有人原註記登記次序詳附表，請更新註記內容。 |
| * 未會同申請人 | 所有權部 | 未會同申請，欠繳登記費○○元、書狀費，繳清後發狀。 | * 登記費金額如附件ㄧ * 欠繳書狀費金額免註記。 |
| * 未會同申請人 | 所有權部 | 未繳清遺產稅，不得繕發所有權狀。 | * 未會同申請且未申報遺產稅者詳如附件ㄧ。 |

**附件二：**

備註：附表係以「內政部地政系統＼地價系統＼查詢－地價查詢＼所有權部＼輸入被繼承人統一編號」所得表格列印之，該表格內容包含被繼承人登記次序、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亦列明他公同共有人之登記次序，可作為登簿人員、校對人員修改其他登記事項之依據，審查免再行簽註修改內容；因該表格無法顯示建物相關資料，如遇標的為建物而需修改註記者，由審查列印建物所有權部資料作為附表。